

薄荷香书系 4

葵花向太阳

坏蓝眼睛 著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葵花向太阳 / 坏蓝眼睛著. -- 南昌 :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, 2009.12
ISBN 978-7-5391-5286-8

I. ①葵… II. ①坏… III. ①中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214829号

葵花向太阳 坏蓝眼睛 著

责任编辑 林 云 杨 华

装帧设计 阎 虹

封面绘画 图 拉

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(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75号 330009)

www.21cccc.com cc21@163.net

出版人 张秋林

经 销 全国各地书店

印 刷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 1 ~ 10000册

开 本 787mm × 1092mm 1/32

印 张 6.5

字 数 100千字

书 号 ISBN 978-7-5391-5286-8

定 价 16.0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, 服务热线: 0791-6524997

薄荷香书系 4

葵花向太阳

坏蓝眼睛 著



她是他的葵花，他是她的太阳，虽然这太阳已经陨落，这朵葵花却依然存在，它唯一的幸福就是回忆起曾经被太阳照亮的日子……

上架建议：畅销·青春文学

ISBN 978-7-5391-5286-8



9 787539 152868 >

定价：16.00元



葵花向太阳



YZL0890129586

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
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

此为试读,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纪念 148

转身无岸 133

同里一场雨 119

鬼迷心窍 094

一棵植物的偶然出走 072

目录

风尖上的坏少年 051

柒柒的往事 029

葵花向太阳 007

191 下一秒变老

181 圆桌

160 任性

葵花向太阳

他从来不是个好少年，打架斗殴，劣迹斑斑，他并不以为然。

她也不是什么优良少女，过早的家庭纷争令她比同龄人更叛逆更忧郁。她最大的愿望就是离开整天充满争吵的家，离开母亲眼中恶魔一样的父亲和父亲眼中恶魔一样的母亲。可是，她只有十四岁，谈到离开，何其容易？

他认识她时，她只有十四岁，像风里一株摇摇欲坠的植物，她顽强又倔犟的眼神吸引了他。彼时，他不过也只有十七岁，当他看到她第一眼的时候，他就决定带她走，像个懵懂的英雄，驰骋江山的瞬间，发现了他可以与之相伴的美人。

可惜，他不是个英雄，他只是个刚做了坏事被一群人追打的狼狈少年；而她则因为一些琐碎的小事被母亲赶出了家门。那天下着小雨，她浑身都淋湿了，躲在角落里瑟瑟发抖，就像要在这雨里枯萎一样可怜。他不顾自己的危险，伸手就拉了她

一把，没想到，这便是他们故事的开始。

很多年后，当他狼狈又愧疚地想象着自己站在她的面前，面对着她仿佛一个世纪的沉默的时候，他心里颤抖如筛。他不断地问自己，如果再给他一次机会，他还会允许自己这么做吗？让一场恶梦就此蔓延到她如此年轻而无辜的生命中来。在他多次相同的追问下，他发现答案竟然仍旧是：是。

明知道自己是别人的灾难，却一定要拉对方下水，他想，他真的是罪孽深重，不可原谅的。但是，爱是无法阻挡的，他那么爱她，他如何拿出理智去控制自己呢？

可是，他的无可救药的英雄梦啊，那些年少轻狂的时光啊，那些为爱付出的代价啊……

时间，像条大河，这些年，竟然发生了那么多。

他曾经无数次回忆起那个奇异的晚上，他相信是有一种神秘的力量把她带到他身边的。

于是那个疯狂奔跑的夜成为他记忆背景中最常出现错乱的一幕，他无法还原真实的记忆，究竟是他刻意地跟踪她，还是她真的就在转角的路口等着他？他们为什么会遇见？即使他们当真遇见，他是如何在被人追踪的惶惑里有时间去周旋，更是如何说服她跟他走的？

他无数次想起那个夜，小雨的背景、灰暗的街道、无助的

眼神和第一次莫名其妙颤动的心灵。他这些年错过了太多东西，学好的机会、明媚的阳光、正常的作息和健康的心灵，但是他唯一没有后悔的是他没有错过她。也就是在那样的时刻，他坚定了自己的想法——带她走，带她走，就像那个年代郑智化铿锵地唱出：却发誓要带着她远走，到海角天边。是的，这就是他的信念，当他拉住她的手，疯狂奔跑的时候，他脑子里一直响着这句歌词“不知道天多高，不知道海多远，却发誓要带着她远走，到海角天边……”

她是他所有少年时光里唯一的女主角。他电影看多了，总想当大哥。但是这个貌似平静的社会甚至不容许一个男孩梦想的存在，它将他的理想国撕得粉碎，并嘲笑他的悲哀。他一次次被穿警服的人送进送出，苦口婆心的话听了一个世纪，他只当是耳边吹来的风，他只关心她是否安全。

很多年后，她也会想起那个晚上，奇异的晚上，她因为跟母亲吵架，被赶出了家门。那样清冷的天气，她只穿了一件薄薄的衣衫，她祈祷不要下雨，可是老天偏偏下起了雨，连一丝的希望都不留给她。那个夜里，她无比绝望，无比沮丧，她甚至打算不再管自己的明天在何方，从那天晚上起，她再也没有了正常的希望。

她应该感谢他，是他收留了她，虽然他后来给她带来了无穷无尽的灾难。他不敢相信，他一直是她生命里唯一的一点点，不够照亮多少空间的阳光。

照亮她就够了。她，如此微弱的一株向日葵，不盼望那么多奢侈的光亮，只要够她一息尚存的温暖，也就够了。他不敢相信这是真的。

究竟要去哪里？十七岁的他，握住十四岁女孩的手，奔跑在一个被追杀的夜里，那夜还飘着小雨。

说追杀有点夸张，少年的张狂往往喜欢将一切戏剧化和刺激化。总之，他不敢停，唯恐脚步稍慢，他就会被淹没在一场比赛中。他们都拿着砖头或者刀，他们要致他于死地，虽然他感觉他们并没有那个胆量，但是他不愿意在别人面前低头，他宁愿跑到双腿断掉，躲过一劫是一劫，经历一场算一场，像他这样的人是没有空隙去想未来的。

他要带她去哪里？她被他紧紧地握在手里，却丝毫没有恐惧，不知道为什么，她对他有一种天然的信任，虽然他的样子并不像，传统意义上的好男生——穿着妈妈洗白的衬衫，说话有礼貌，笑容克制，成绩优异。会有什么样的惊险，才会在凌晨的夜里狂奔？她感觉到自己的呼吸因为奔跑变得急促，她刚刚经历了绝望的洗礼，没有那么多的气力支持惊人的消耗，可是她不害怕。他比她高很多，瘦瘦的背影因为奔跑而此起彼伏地在她前面晃动，她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，决定跟着他一起跑下去，可是，那一刻，她多么想看看他的样子。

后来他们在在一个破败的公园附近躲藏起来，由于长时间的奔跑，他们的气息都变得很粗，他努力地让她躲藏在一个隐蔽的树下。那群疯子呼啸而过，仗着夜的昏暗，他们已经看不清前面的景物，于是他们躲过了一劫，然后他们在彼此的喘息里笑了起来。他笑，是他觉得这场刺激的游戏绝对荒唐；她笑，是因为看到他清秀的脸庞。

他真的很清秀，虽然他棱角过于分明，如果把他身上的乖戾去掉，他真的是个很好看的男生呢。她笑，忘记了片刻前的绝望和灰暗。他为她开了一扇门，这有点冒险，她还是勇敢地走了进去。

她别无选择。

从此，他们在一起了。

奇怪的组合，没有身份一说，更没有承诺。他们更像是落难的两个小知己。

夜里，他喜欢在屋顶坐着发呆，她后来也喜欢在屋顶上跟着他发呆。他很少谈自己，但是喜欢听她说，她说什么他都爱听，从不打断，从不反驳，甚至对于那些后来熟悉得已经不能再熟悉的话，他亦不觉得厌倦。他不侵犯她，而像个保护神一样地宠爱她。后来她才明白，对于男人来说，美貌和性感远不及可怜楚楚动人——他们更愿意自己像个英雄，去保护那些手

无寸铁的小生灵，那样的优越感，是可以拿一切去换的。

他喜欢看她倔犟的样子，也喜欢看她絮絮叨叨怨恨世界的样子。对于他来说，她真的太小，小到像一只玩具蜗牛。他不敢亵渎她，也不敢冒犯她，他愿意为她赴汤蹈火——这么说会不会有点严重？在她面前，他突然有了一份责任感，他想保护她，就像任何一个大侠保护自己爱的女人一样，可是他们之间，谁懂得什么是爱？

男欢女爱？你情我愿？统统都不是，他不喜欢矫情的定义，他喜欢尊重现实。

她是只被折断了翅膀的小鸟，但是他救了她，她愿意为他做一切事情，但是他对她从无要求。

她希望自己能为他做点什么，可她什么都不会。她愿意去学，洗衣服、做饭、陪他发呆——她认为他孤独，她想陪他，但是她始终没有走进他的世界。他太沉默，沉默到心事无法触及，她只有去猜，去想，去琢磨，她把整个心思都用在了他的身上，她甚至觉得她这辈子，可能就此走下去——一辈子有多长，她没敢想，但是她无法想象失去他的存在，她还有什么存活的意义。

他早出晚归，她不知道他的踪迹。

但是他总能够带给她欢喜，几块糖果就可以给她欢喜。在

她压抑的家里，她从来没有资格去获取自己的需要，她每天都要紧张父母的责骂。同样是孩子，弟弟却坚强得多。但她只能闷在房间里抓头发，成人世界里的爱与恨她从来没有弄明白，但是她无法理解两个人会将彼此恨到骨髓里的诅咒和漫骂，既然是这样，为什么他们还要生活在一起？为什么他们还能生下可怜的孩子？

她一有空闲的时候，就会自言自语地追问，没有答案的追问。谁都无法给她答案，她慢慢地累了，她想，降生在不相爱的家庭里的孩子，一定会有降生的原因，她得不到答案只是现在，总有一天她会得到满意的回答，也许当她死亡的那天，一切的是非因果便像放映电影一样在她面前一一呈现，她还有足够的时间去等待这个答案。

他充满了动力，以前是单身独自闯天涯，现在则有了牵挂。

他仍旧做一些只有小混混才做的事，偶然偷一些东西。她喜欢的，他都可以想办法给她弄到，只要看到她的笑脸，他便觉得一切都值得。唯一跟以前不同的是，他很害怕再次被抓住，因为他无法想象离开她的痛苦，他小心翼翼，谨慎又谨慎，一次一次地逃过追踪和盘问。他喜欢徒步行走，行走如飞，好像一下子就可以将自己躲在这世界的某一个角落里，又一次可以现身随心所欲地拿到自己需要的东西，这样的生活真的是越来越有趣了。

一年过去了，她由一个发抖的小动物成功转变成小太妹。她烫了怪怪的头发，抹了口红和黑眼圈，学会了抽烟，满心的委屈化作满口的脏话，说脏话令她有无比的快感，她喜欢那种将一切愤恨化作语言的感觉，她学着廉价租来的电影里的那些小太妹，漫不经心的眼神和不可一世的嚣张，她学得非常像。她满意于现在的自己，她想，她现在的样子和他很配。

他不喜欢她的改变，如果说他怜悯她的命运而对她心生温柔，那么她的转变让他也有了烦躁的理由。

浪子总会爱上白雪公主，但浪子不一定会爱上小太妹，这是怎么回事？他解释不了，但是他不喜欢看到她焕然一新的模样。她不再说她那些痛不欲生的家庭琐事，她已经全然地变成另外一个人，一个个性鲜明却模糊了背景的人，他不熟悉的陌生人，虽然她仍旧是她的脸孔、她的身体、她的气息。他跟她的谈话越来越少，她不在乎的，他想。

除了外形改变，她也开始偷东西，开始骗小混混，开始随便跟男人搭讪，原来生活可以这样惬意。

她唯一不敢亵渎的，是他的沉默。

她不是看不到他的沉默，但是她从来没有真正了解过他的内心，在她看来，他是这样喜怒无常，是这样沉默寡言，她猜不透，只有去夸张地表现自己，以博得他的注意，虽然她很失败，很失败。

有一次，为了引起他的注意，她当众跟一个送报童调情，他在一边抽烟，后来他虎视眈眈地走了过来，一脚踢翻了小报童的自行车，他们扭打在一起。她惊恐地看着他的脸，他的双眼充满仇恨，仿佛要将那个可怜的小报童杀掉，她第一次感觉到了强烈的爱。

她爱他。

她从来没有这样爱过一个人，哪怕是她曾经暗恋过的男生。她暗恋过很多男生，但是她从来没有如这一刻清醒地知道这才是爱。爱一个人，惊心动魄，心海生波，狂风暴雨，所向披靡。

他被嫉妒冲昏了头。

她不再是当年无依无靠的小苗，她迅速地长大了。

他们在一起，不知不觉已经三年。她出落得婷婷玉立，他则蓄了一脸的胡子，未老先衰的样子，他感觉他们之间的距离，越来越远了。

她喜欢不自觉地卖弄风情，一开始是为了引起他的注意，后来变成一种习惯。她所经过之处，总可以吸引男人的目光和口哨，她已经变成附近有名的美人。十七岁，他遇到她的年纪，如今她已经十七岁，变成一个著名的美人。而他逐渐陨落，像个倒霉的乌鸦，他暴躁、寡言、粗劣而又毫无未来，随